



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
「103 學年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學分班」

※ 報名至 2 月 10 日截止。請詳閱簡章。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2 月 10 日止(本校開學日：104 年 2 月 24 日)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線上報名

三、報考資格：報考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

(一)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之學歷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，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之學歷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。

(二)各系所或課程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。(請參閱附件課程表及甄選方式)

四、招生之課程科目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各課程依學校排定時間上課，與本校具學籍正式學生一起上課；招生之課程詳如附表所列，係本校為校內學生所開設，在本校在學生優先選課後如有缺額，才准許校外人士隨班修讀。該等課程是否有缺額，須俟本校學生於開學前優先選課至本校加退選時間結束後，方能確定。如有缺額，則依照隨班附讀甄選方式之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；若無缺額，該科目即無法開放給校外人士選讀，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退還所繳之費用或任何賠償。

(二)各課程缺額遞補優先順序，依照申請選填該課程考生之成績高低排定之。考生之成績計算，依課程所屬系所訂之筆試、大學成績或學經歷審查等之項目與權重決定。各系所成績計算之項目及權重，請參閱附件課程表。

(三)每人每學期學士學分班與碩士學分班合計最多修習 6 學分。如於本校或他校其他推廣教育學分班修讀者，碩士學分班每學期合計不得高於 9 學分，學士學分班每學期合計不得高於 15 學分。

(四)填寫本班報名表，每人修讀科目最多選填三個志願，報名後，志願不得更改或增減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一律線上報名。請到本部網站 <http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> 點選”103 學年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學分班”，然後請依線上操作步驟完成報名程序。完成線上報名後 2 個工作天內，〔2 月 10 日報名者，需在 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報名程序〕，繳交報名費並傳真(FAX：02-23691236)學歷證件影本及其他應附證明文件，請閱本項之第(三)點，逾期未傳證件資料者，將不予保留名額。

請注意：傳真證件後，請主動來電詢問本部是否收到，電話：(02-23620502 分機 227)。

(二)報名費：每人新台幣 600 元整，跨系、所選填志願者，每增一系、所，加收新台幣 200 元整。前曾參加過本校隨班附讀學分班筆試，且此次仍以該成績申請，不參加筆



試者，報名費得減收 200 元。

報名費繳交方式：請詳閱線上報名方式，且完成後列印之繳款單。

(三)應繳交之證件

- 1.學歷證件影本乙份。
- 2.所填選課程志願與所屬系所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及應另繳交之資料(請詳閱各系所甄選方式)：大學成績、服務年資證明、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、先修課程之證明等文件影本。
- 3.選填課程志願跨系所者，以上資料依所填系所數分別準備。

(四)經報名後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所繳證件及報名費一概不退還。

(五)報名者應於線上報名之各項資料填寫清楚無誤，否則影響評分及郵件無法通知而致延誤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
(六)報名者於報名後須收到本校進修推廣部所核發之【報考證明書暨旁聽通知】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若於 2 月 12 日前未收到以上通知者，請主動打電話詢問：02-23620502#227。

(七)報名者自收到【報考證明書暨旁聽通知】起至收到【確定錄取暨註冊繳費通知】前，不須繳任何學分費。自本校開學日(2/24)起，請自行到所報名課程的教室旁聽，不可缺席，若該課程的教室座位已被正式生坐滿，考生於收到【確定錄取暨註冊繳費通知】前的旁聽期間，不得憑此【報考證明書暨旁聽通知】要求補座位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(一)筆試：**(本學期無筆試)**

(二)相關大學成績、學經歷審查或系所自訂之附加條件等。

*各系所成績計算之項目及權重，請參閱各系所課程表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(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)

八、成績及遞補順序通知

- (一) 寄發報考證明書暨旁聽通知：報名後一周內寄發，至遲若於 2 月 12 日未收到，請主動打電話詢問：02-23620502#227。
- (二) 「確定錄取暨註冊繳費通知」，需俟本校正式學籍生加退選結束後，方能確定否有隨班附讀缺額，本部預計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寄發。
- (三) 通知錄取方式：以 email 及紙本信函通知。

十、學費：確定錄取後，再行繳交學費；學分費及實習(驗)材料費詳各系所及課程規定。學費不含書籍費及圖書費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學分班學員之身份為「推廣教育學員」，僅修習課程與學分，不授與學位，該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(二) 學員一學期最多修讀 6 學分。修得之學分均為推廣教育學分。
- (三) 本班採每學期報名，確定錄取之學員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。
- (四) 上課依本校行事曆為準，103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日期為 104 年 2 月 24 日。



- (五) 上課時間及教室以本校課程網 <https://nol2.aca.ntu.edu.tw/nol/guest/index.php> 公佈為依據；如有調整，應行配合，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。
- (六) 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。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，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進修推廣部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(七) 學員不得申請宿舍、停車證、游泳證等。
- (八) 學員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- (九) 考生於報名後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，則取銷其報考及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(十) 經確定可附讀之考生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銷錄取資格或取銷附讀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。如係於取得學分後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外，並公告取銷其取得學分資格。
- (十一) 學員繳費後，如因故無法繼續修讀，不得申請延期就讀，所繳費用僅學分費得依「本校進修推廣部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」之退費規定辦理，其餘費用一律不予退還。
- (十二) 課程修讀期滿，缺課未超過該課程全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(學士班課程以 C-〔60 分〕為及格，碩士班課程以 B-〔70 分〕為及格)，由本校進修推廣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成績證明。依本校規定，99 學年開始，成績單以等第制成績顯示。
- (十三) 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取得學籍，其已修得之科目學分之得否抵免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。
- (十四) 本班課程若臨時有異動或停開決定(以學校公告為準)，學員不得異議。
- (十五) 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請於排定的上課時間到課。

洽詢電話：02-23620502#227 林小姐

傳真：02-23691236

台大推廣教育網 <http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> E-mail: uecem@ntu.edu.tw
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(年假及國定假日不上班)



國立臺灣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課程-文學院

學院	系所	課程編號		班次	科目名稱	每週 時數	學 分	授課 教師	每週上 課時間	上課 教室	每學 分費	備註
		系所 編號	課號			演講						
文	外文系	102	FL2135		希伯來文一下	4	3	彭信之	三 56 五 56	共 309 共 206	3000	通過希伯來文 一上期末考
			FL3024		義大利文二下	4	3	圖莉	三 9A 四 9A	普 202 普 304	3000	
			FL3229		二十世紀愛爾蘭 劇場	2	2	高維泓	四 56	新 402	3000	具全民英檢中 高級以上之程 度
			FL3003		維多利亞時期英 國文學	3	3	陳重仁	一 234	新 401	3000	

※註：語文類課程(希伯來文、義大利文等)之修讀人數，校內學生+隨班附讀人數，總數不得超過 30 人。

甄選方式				
學院	系所	科目名稱	考生成績計算方式	
			筆試	學經歷
文學院	外國語文學系	希伯來文一下	-	100%
		義大利文二下		
		二十世紀愛爾蘭劇場		
		維多利亞時期英文國文學		



國立臺灣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課程-工學院

學院	系所	課程編號		班次	科目名稱	每週	學分	授課教師	每週上課時間	上課教室	每學分費	備註
		系所編號	課號			時數						
工	土木系	501	CIE3013	01	水利工程	2	2	林國峰	四 9A	土 220	6000	
		521	CIE5105		離散元素分析	3	3	謝尚賢	五 234	土研 402	碩 4500	

甄選方式

學院	系所	科目名稱	考生成績計算方式	
			筆試	學經歷
工學院	土木系	水利工程	-	100%
		離散元素分析		

國立臺灣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課程-醫學院

學院	系所	課程編號		班次	科目名稱	每週	學分	授課教師	每週上課時間	上課教室	每學分費	備註
		系所編號	課號			時數						
醫	物治系	408	PT4017		物理治療與女性健康	2	2	王儷穎	一 78	討論室一	3000	
			PT3024		問題導向物理治療	2	2	簡盟月	一 12	洽系所辦	3000	中文授課,使用英文教科書
	毒理所	4470	Tox7011		環境毒理與醫學	3	3	陳惠文	二 234	基醫 506	碩 4500	

甄選方式

學院	系所	科目名稱	考生成績計算方式	
			筆試	學經歷
醫	物理治療系	物理治療與女性健康	-	100%
		問題導向物理治療		
	毒理所	環境毒理與醫學		



每週上課時間節次代號

一	二	三	四	五	六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
節次代號	上課時間	節次代號	上課時間	節次代號	上課時間
0	7:10-8:00	@	12:20-13:10	9	17:30-18:20
1	8:10-9:00	5	13:20-14:10	A	18:30-19:20
2	9:10-10:00	6	14:20-15:10	B	19:25-20:15
3	10:20-11:10	7	15:30-16:20	C	20:25-21:15
4	11:20-12:10	8	16:30-17:20	D	21:20-22:10

範例：「一 34」表示：星期一第 3、4 節 (星期一 10:20~12:10)